2024-2025年法律咨询项目

比 选 文 件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_Toc1013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2346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6](#_Toc20155)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_Toc2575)

[附件1 参选函（格式） 8](#_Toc4911)

[附件2 报价表 9](#_Toc7273)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_Toc18249)

[附件4 类似项目业绩 15](#_Toc22430)

[附件5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6](#_Toc32520)

[第五章 比较与评价](#_Toc2575) 18

第六章 合同模板 2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法律咨询 |
| 3 | 服务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3号  或聘请方指定的地址 |
| 4 | 项目预算 | ¥10万元人民币  **此金额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此金额的响应材料无效。**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8 | 资质条件 | 1.申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具备相关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拟派律师应具有法律职业从业资格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比选报名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比选报名时间段内：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2）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网站（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列入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比选响应材料有效期 | 递交比选响应材料截止之日后 60 日内 |
| 12 | 比选保证金 | 不需要 |
| 13 | 是否退还响应材料 | 不退还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比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可对比选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内容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1.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参选函（格式）

附件2——报价表（格式）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

3-2 纳税证明(提供比选报名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6 “信用中国”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截图

3-7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3-8 “中国政务采购网”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3-9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附件4——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5——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2.2除上述2.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3条的所有文件。

**3.比选报价**

3.1所有响应均为人民币现场交付价格，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供应商应在报价表（附件2）上标明比选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3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4供应商所报比选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比选而予以拒绝。

**4.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比选保证金。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线上报名，线上提交文件）**

5.1供应商应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5.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5.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5.5线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为彩色或黑白扫描，涉及加盖公章或个人签章的图像部分须为彩色（可清晰辨明），内容清晰可辨认。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聘请方：**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2.受聘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3号；聘请方指定的地址。

**3.业务内容：**

（1）对聘请方业务合同、项目文件及其他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自待审核文件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反馈。

（2）解答日常相关法律咨询，就聘请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应聘请方要求，向聘请方提供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3）代表聘请方参加其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的调解，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根据甲方需要授权免费签发律师函。

（4）接受聘请方委托，代理聘请方与他人发生的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权利义务明确的诉讼、和解、调解或者仲裁案件。

（5）对特定涉法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参与项目谈判，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6）从法律角度审查或参与修改有关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7）为甲方提供或协助组织相关法律培训、讲授有关法律知识，配合甲方进行政策法规宣传。

（8）协助处理日常管理中的重大疑难案件。

（9）协助劳动用工制度的完善及劳动争议解决。

（10）协助解决内部人事处理、评奖定级中的争议。

（11）甲方员工日常工作中个人涉及法律问题的咨询和建议。

（12）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4.受聘期限：**

自受聘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 

#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函（格式）

附件2——报价表（格式）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

3-2 纳税证明(提供比选报名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3-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6 “信用中国”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截图

3-7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3-8 “中国政务采购网”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3-9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3-10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5——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参选函（格式）

参 选 函

致：**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在充分研究“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2024年法律咨询”项目比选公告中的规定要求和条件后，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愿意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参加本次遴选，提供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提交的参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聘请方名称 | 比选总价（元） | 受聘期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3-1 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比选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比选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比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 附件3-2 纳税证明

【提供比选报名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比选报名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3-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3-6 “信用中国”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截图

【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比选报名时间起至响应材料提交截止前,加盖公章。】

## 附件3-7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比选报名时间起至响应材料提交截止前,加盖公章。】

## 附件3-8 “中国政务采购网”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比选报名时间起至响应材料提交截止前,加盖公章。】

## 附件3-9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 附件4 类似项目业绩

【请各供应商对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金额，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合同或主要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名称所在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等）复印件】

## 

## 附件5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比较与评价

**1.比选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1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将被拒绝。

1.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将被拒绝：

1.2.1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网站（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比选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2.3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报价  （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 10 |
|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  （20分） | 要求提供2021年以来与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含企业）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  每提供1份涉及城市管理领域或政府信息化相关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合同得2分，签订的诉讼类委托代理合同得1分，此项最多5分；  每提供1份与其他政府部门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得1分，签订的诉讼类委托代理合同得0.5分。此项最多得10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律顾问合同、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上述合同均应至少有一位拟派律师团队成员参与方可得分）为其他行业服务的合同不得分。 | 15 |
| 2021年以来参与政府部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并已公开发布的，每参与一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有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决策或政策性内容的加1分。 | 5 |
| 服务部分  （70分） | 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  （20分） | 充分结合现实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系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分析并有明确的目标，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20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对项目有具体方案分析并有目标，较为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的认知: 15 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对项目有基本方案分析并有目标，对项目工作量的评估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基本认知：10分；  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目标基本明确，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完全准确，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 7 分；  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性差，分析粗略。无明确的目标: 3 分；  没有提出需求分析：0分。 | 20 |
|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20分） |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体，各个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20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具体，重点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15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对各个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较为简略，或对部分重点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不准确。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  与项目特征结合较少，仅提出基本的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缺少部分重点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对工作环节及流程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较弱：7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专业性差：3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方案的：0分。 | 20 |
| 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  （5分） | 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切实有效履行保密义务：5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证服务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3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弱，无法有效保证服务安全或做好保密工作：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0 分。 | 5 |
| 律所团队及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5分） |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律师团队全部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作为以下打分项的审核依据。如提供证书数量少于拟派律师团队人数或持有执业证书人员与拟派律师人员未一一对应，此项不得分。  1、拟派项目主责律师（10分）  （1）拟派项目主责律师执业年限满五年且主业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领域满三年的：10分，否则不得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工作简历与相关证件、合同、文书复印件）  2、拟派团队律师（15分）  拟派团队律师总计人数须满5人，否则此项不得分。  （1）拟派律师均为全日制本科以上法学专业得5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学历证、学位证）  （2）拟派带队律师从事政府法律工作满二十年得4分；满十五年得2分；满十年得1分。拟派带队律师与主责律师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3）拟派主办律师  拟派主办律师执业年限须满3年，主办律师人数须为2-3人，否则此项不得分。  拟派主办律师执业年限均满7年得3分；均满5年得2分；均满3年得1分。  （4）律所开设政府法律服务分部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内部组织机构证明资料。 | 25 |

# 

# 3. 确定成交

**3.1.成交通知**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选公告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通知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模板

**法律顾问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年法律咨询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

**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乙 方：**

地 址：

甲方因依法行政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法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对甲方业务合同、项目文件及其他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自待审核文件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反馈；

二、解答日常相关法律咨询，就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三、代表甲方参加其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的调解，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根据甲方需要授权免费签发律师函；

四、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与他人发生的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权利义务明确的诉讼、和解、调解或者仲裁案件；

五、对特定涉法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参与项目谈判，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六、从法律角度审查或参与修改有关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七、为甲方提供或协助组织相关法律培训、讲授有关法律知识，配合甲方进行政策法规宣传；

八、协助处理日常管理中的重大疑难案件；

九、协助劳动用工制度的完善及劳动争议解决；

十、协助解决内部人事处理、评奖定级中的争议；

十一、甲方员工日常工作中个人涉及法律问题的咨询和建议；

十二、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四、甲方指定 XXX（电话： ；邮箱： ）为法律服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的XXX律师。

五、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指定XXX律师（电话： ；邮箱： ）为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性联系，及时了解甲方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情况，委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案件或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如双方均是已经聘请乙方的法律顾问单位时，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

一、服务费用

1.乙方本年度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支付计划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万元（大写： ）；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40% 万元（大写： ）。

2.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

3.甲方将法律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4.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6869N

二、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费用。

4.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其他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乙方自愿将服务合同期延长至新一年度法律顾问选定之日止，超出的期限不予收取额外费用。

**第六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1：项目承诺服务内容

附件2：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 --- | --- |
| 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1  **xxx律师事务所项目承诺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文件合法性审核** | **审核率** | **文件审核时限** | **法律工作指导** | **委托代理** | **涉法协助** | **出具律师函**  **法律意见书** | **服务团队** |
|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在服务期内对所有提交请求的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 100% | 自待审核文件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对象需要应在接到请求的**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反馈。 |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问题解决方案及对策。 | 接受聘请方委托，代理聘请方的诉讼、和解、调解或者仲裁案件。 | 对特定涉法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参与项目谈判，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 服务期内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法律意见书，根据需要授权免费签发律师函。 | 拟派服务律师具有法律职业从业资格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xxx律师事务所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